

关于邀请参加 2026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碳核算用燃料热值测定”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6〕45 号，下文简称《通知》）要求，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CNCA-26-15 碳核算用燃料热值测定”能力验证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诚邀各机构参加。为保证本次能力验证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样品、参数及依据标准

项目名称：碳核算用燃料热值测定

测试参数：煤的发热量

项目样品：烟煤

依据标准：GB/T 213-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日常检测工作程序及检测方法的要求，处理样品并独立完成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的测定。

二、参加对象

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向本单位提交签字盖章的书面说明。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其他有该项目检测能力提升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可以自愿报名参加本次

能力验证。

三、报名方式

在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能力验证中心官网 (<http://www.synlyz.com/>) 注册登录，点击首页“能力验证”栏目，可搜索项目编号报名：CNCA-26-15，搜索后将项目加入购物车-提交订单。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要求：参加单位在平台“会员中心”注册时，“出具报告的实验室名称”填写格式为“法人单位名称/国家中心名称（适用时）”或“法人单位名称”，以确保结果通知单、证书、公示信息中包含机构全称。为核查参加资质，请将资质认定证书及该项目所在证书附表页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yptp2018@163.com。

四、参加费用

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无需缴纳费用，对于具有多个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可免费参加一个场所，其他场所参加需支付项目运行成本费。

自愿报名参加的机构需缴纳能力验证运行成本费 1000 元。报名完成后本单位将出具《缴费通知单》，请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依据《缴费通知单》将能力验证费汇至以下账号。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计划编号，汇款后在能力验证系统上传凭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163059947K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创金融中心支行

帐 号：1176114000000001637

联 行 号：313451007586

五、注意事项

对未按《通知》要求参加能力验证，以及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促其进行整改和验证。

六、文件依据

本能力验证计划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6〕45号）设立。该通知原文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查阅：https://www.samr.gov.cn/rkjcs/tzgg/art/2026/art_6383ac91bb794cad8dc50bccba647f89.html。

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晓翠、支浩、王聪聪

电 话：0531-88593053/3052

邮 箱：sytp2018@163.com

网 址：<http://www.synlyz.co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13580号D-2号楼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能力验证中心

2026年05月07日

